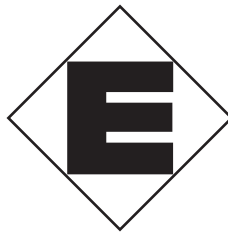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2013年1月7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佈」	本公司於2012年7月18日公佈有關配售事宜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重組」	本公司重組股本，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詳情載於本公司2012年11月15日之通函
「本公司」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正式批准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481,566股份或股份合併於2012年12月11日生效前之129,631,335股舊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佳豪」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規定所賦予之定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之獨立委員會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大有融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授權」	擬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之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金利豐證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Landmark Profits」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上市規定所賦予之定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3年1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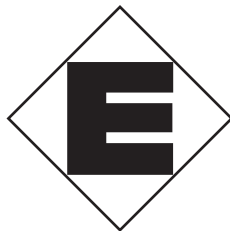
釋 義

「舊股份」	股份合併於2012年12月11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配售」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114,700,000股舊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該公佈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為釐定參與供股之日期
「更新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發行授權
「供股」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5股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進行供股
「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9日有關供股之章程
「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286,071,250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字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或舊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物業」	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地下，現用作為商鋪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即供股之包銷商
「%」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

第6期

7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及(iv)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更新一般授權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採購及出口成衣及投資上市證券。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481,566股份或股份合併於2012年12月11日生效前之129,631,335股舊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從現有一般授權授出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114,700,000股舊股份，佔現有一般授權的88.5%。誠如公佈日期2012年7月18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訂立之配售協議，金利豐證券已同意配售114,700,000股舊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物業翻新工程，並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並無任何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供股

另外，誠如供股章程內所詳述，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供股章程）發行286,071,25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14,4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已於2012年12月10日經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記錄日期已發行57,214,250股股份，故在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將根據供股發行286,071,250股供股股份。

目標物業

於供股章程，董事會於2012年10月開始構成更明確的意向收購目標物業及董事會已確認擬應用供股之全數所得款項淨額約113,030,000港元作可能收購目標物業，或倘收購物業未有實現，董事會將應用供股所籌集之全數所得款項淨額作其他日後物業投資。

本公司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一棟樓齡超過50年之樓宇之多數份數擁有人。該樓宇由1樓至5樓的5個單位（佔該樓宇不可分割份數約83.33%）和地下的目標物業構成。本公司已於2012年6月完成收購上述5個單位。於2012年12月20日，本公司已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第3(1)條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請求土地審裁處作出命令飭令為重新發展而售賣該樓宇之所有不可分割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沒有與目標物業之業主訂立任何確定協議或條款。董事向法律顧問諮詢後，獲得法院授出之售賣令以及公開拍賣程序的預計所需時間（由申請之日起計）約9個月。有關時間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物業擁有人的回應時間。然而董事留意到，與目標物業擁有人之協商乃與前述申請同時進行，因此可能在法院授出售賣令之前與目標物業擁有人達成一致協議。在任何情況下，經考慮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約113,03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現有的現金儲備仍然不足收購目標物業。尤其當要達成一個協議，由法院與上述業主在作出命令飭令前，本公司將需要額外的選項及靈活性以籌集及時的資金。

現有的財務資源

誠如供股章程內所詳述，本集團於2012年10月31日之未經審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150,0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76,000,000元（約92,000,000港元）是用作中國之投資資本，實際上是不能被調回香港）。除授出售賣令購買目標物業之資金外，董事會確定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未來12個月之目前需要，並能滿足融資需求。

更新一般授權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i)更新一般授權將於考慮日後集資時，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選擇及更具靈活彈性；(ii)須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反映供股後因而將予配發之股份的實際數目；及(iii)授出任何特別授權須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倘本集團須及時作出投資，或會造成不必要延誤。

董事會鑑於更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方式相比成本較低且耗時較短；及(iii)令本公司有能力在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適時把握，故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合共不多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覓得任何財務機構及／或與其就任何合適集資機會確定任何條款。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所提呈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及按除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68,657,100股股份。

董事會確認更新發行授權將用作可能收購目標物業，或當收購未能實現時，而本公司亦處於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下用作以應付收購其他物業及時所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金融機構和包銷商物色及／或締結任何條款有關合適的集資市場機會。本公司將審慎周詳的考慮選擇最佳融資方案提供給本集團，並考慮到當時本公司之估計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結餘。

董事會函件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之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2012年5月30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3,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i) 支付費用 3,700,000港元； (ii) 結算應付賬款票據 6,300,000港元；及 (iii) 上市證券投資 3,600,000港元
2012年7月18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2,000,000港元	(i) 物業之裝修； (ii)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i) 物業之裝修費用 300,000港元；及 (ii) 剩餘款項約 11,700,000港元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2012年8月15日	供股	28,400,000港元	(i) 14,200,000港元 收購物業；及 (ii) 14,20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及 按預期應用
2012年10月11日	供股	113,030,000港元	投資物業	尚未動用及 按預期應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述本公司於假設供股已完成時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有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根據其包銷責任		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 及所有合資格股東		於發行授權獲悉數 動用及包銷商根據	
			(定義見供股章程)		被要求悉數認購其有關		(定義見供股章程)		其包銷責任被要求	
	股份數目	%	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部分之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悉數承購所有 供股股份時 股份數目	%	悉數認購其有關部分 之供股股份時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Landmark Profits	13,094,474	22.89	78,566,844	22.89	78,566,844	22.89	78,566,844	19.07	78,566,844	19.07
佳豪	16,789,326	29.34	100,735,956	29.34	100,735,956	29.34	100,735,956	24.45	100,735,956	24.45
小計	29,883,800	52.23	179,302,800	52.23	179,302,800	52.23	179,302,800	45.52	179,302,800	45.52
金利豐證券 (附註1)	17	0.00	102	0.00	136,652,267	39.81	-	0.00	136,652,267	33.17
公眾：										
其他公眾股東	27,330,433	47.77	163,982,598	47.77	27,330,433	7.96	163,982,700	39.81	27,330,433	6.63
根據發行授權 可供發行股份	-	-	-	-	-	-	68,657,100	16.67	68,657,100	16.67
總計	57,214,250	100.00	343,285,500	100.00	343,285,500	100.00	411,942,600	100.00	411,942,600	100.00

附註：

上述假定情況僅作說明之用。

1. 根據金利豐證券與本公司於2012年10月11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倘金利豐證券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136,652,250股包銷股份：
 - (i) 金利豐證券將不會為其自身利益認購包銷股份而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投票權之19.9%；及
 - (ii) 金利豐證券須盡力確保(1)其促使之各名包銷股份認購人為並非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且與他們各自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2)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以上情況說明，(i)按全體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供股章程）悉數承購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之假設，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約47.77%減少至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時約39.81%（受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所提呈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除供股股份及紅股外，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攤薄比率約為7.96百分點；及(ii)按全體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供股章程）概無承購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之假設，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約7.96%減少至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時約6.63%（受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所提呈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除供股股份及紅股外，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攤薄比率約為1.33百分點。在所有情況中，對所有現股東之最大攤薄是16.67%。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57,214,25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於供股完成後增至343,285,500股。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便彼等以按股數投票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更新一般授權。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Landmark Profits、佳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更新一般授權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29,883,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供股完成，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持有的股份總數，在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供股章程）悉數承購供股股份的情況下，將增至179,302,800股股份。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理由，董事會謹此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敬請 閣下垂注大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大有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之期間

發行授權（倘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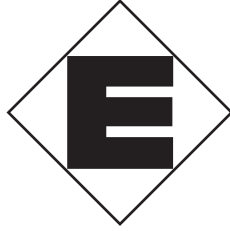
大有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謹啟

2013年1月7日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7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載於通函第14至22頁之大有融資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劉善明
謹啟

傅德楨

2013年1月7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3年1月7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 貴公司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國際（透過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擁有29,883,800股股份（佔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約52.23%）之權益。因此，Landmark Profits、佳豪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並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通函之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願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該等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屬失實、不確或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包括租賃投資物業；(ii)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及(iii)投資上市證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6,481,566股新股份（或於2012年12月11日生效之資本重組前之129,631,335股舊股份），佔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114,700,000股股份，佔現有一般授權88.5%。誠如 貴公司2012年7月18日之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與金利豐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金

利豐證券同意配售114,700,000股舊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2,000,000港元，擬由 貴集團用於物業裝修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面利用。

誠如供股章程所詳述， 貴公司擬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供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進行供股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供股章程）發行286,071,250股供股股份而籌集約114,4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於2012年12月10日獲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由於在記錄日期有57,214,250股已發行股份，286,071,250股供股股份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根據供股予以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合共有57,214,250股已發行股份，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於供股完成後增至343,285,500股。普通決議案將予以提呈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以更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2.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鑒於現有一般授權於配售完成後已近乎全部動用，倘發行授權不予授出，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貴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前董事僅可配發及發行746,566股新股份（或14,934,335股舊股份）。

根據供股章程，董事會於2012年10月開始以更為明確的意向收購目標物業，並確認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13,030,000港元擬用於對目標物業之可能收購（「可能收購事項」），或倘可能收購事項不獲實現，董事會則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他未來物業投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一棟樓齡超過50年之樓宇之多數份數擁有人。該樓宇由1樓至5樓的5個單位（佔該樓宇不可分割份數約83.33%）和地下的目標物業構成。 貴公司已於2012年6月完成收購上

述5個單位。於2012年12月20日，貴公司已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第3(1)條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請求土地審裁處作出命令飭令為重新發展而售賣該樓宇之所有不可分割份數。經董事於向法律顧問諮詢後告知，吾等得悉獲得法院授出之售賣令以及公開拍賣程序的預計所需時間（由申請之日起計）可能約為九個月。有關時間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物業擁有人的回應時間。然而董事留意到，與目標物業擁有人之協商乃與前述申請同時進行，因此彼等認為，貴公司可能在法院授出售賣令之前與目標物業擁有人達成一致協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無論如何，經考慮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3,030,000港元後，董事認為，貴公司之現有現金儲備仍不足以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尤其，倘貴公司在法院授出售賣令之前與目標物業擁有人達成一致協議，則需更多選擇及靈活應對空間以及時地籌得資金。倘投資將來得以實現，董事會亦計劃分配2012年8月供股（詳情載列於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11日之章程及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15日之公佈）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之50%（約14,200,000港元）作可能收購事項之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與目標物業擁有人訂立任何明確協議或條款。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貴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供股章程，貴集團於2012年10月31日擁有未經審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150,0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76,000,000元（約92,000,000港元）乃用作中國之投資資本，實際上不可調回香港）。經考慮以上所述及董事會函件「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分節所披露之股本集資活動籌集之所得款項（上文所述之售賣令一經授出即將動用之資金除外）後，董事認為，貴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有狀況下於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且能滿足其一切融資需求。然而，尚不確定該等現金及信貸資源是否足以應付業務發展及貴集團日後可能物色之合適投資收購所需。倘貴集團已物色合適之業務或投資商機但手頭上未有充足現金及信貸資源，且未能以董事認為貴集團可接受之條款獲得貸款，或未能於股本市場集資，或無法以其他途徑及時為有關業務發展或投資商機之收購提供資金，則貴集團或會錯失該等有利發展／投資商機。除目標物業外，貴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投資商機（包括於上市／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或就任何其他投資商機展開磋商。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i)更新一般授權將於考慮日後集資活動時，為貴集團提供其他選擇及靈活應對空間；(ii)須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反映供股後因而將予配發之股份的實際數目；及(iii)授出任何特別授權須獲當時之獨立

股東批准，而倘 貴集團須及時作出有關投資（尤其是可能收購事項），或會造成不必要延誤。經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將動用更新一般授權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或倘可能收購事項未能落實，則將動用更新一般授權於 貴公司之財務資源不足以及時為有關活動提供資金時收購其他物業。為免生疑，除可能收購事項外， 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集資機會及／或就任何有關機會與金融機構及包銷商訂立任何條款。鑒於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 (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相比成本低且耗時少；及(iii)令 貴公司能適時把握任何集資或回報可觀之投資良機，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讓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3年7月（即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約7個月期間）前後方會舉行；(ii)更新一般授權將於考慮日後集資活動時，為 貴集團提供其他選擇及靈活應對空間；(iii)須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反映供股後因而將予配發之股份的實際數目；及(iv)授出任何特別授權須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而倘 貴集團擬及時作出有關投資（尤其是可能收購事項），或會造成不必要延誤，吾等因而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貴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 貴公司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概約)
2012年5月30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3,600,000港元	貴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i) 支付費用3,700,000 港元； (ii) 結算應付賬款及票據 6,300,000港元；及 (iii) 上市證券投資 3,600,000港元
2012年7月18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2,000,000港元	(i) 物業之裝修； 及 (ii) 貴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i) 物業之裝修費用 300,000港元；及 (ii)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11,700,000港元
2012年8月15日	供股	28,400,000港元	(i) 14,200,000港 元用作物業投 資；及 (ii) 14,200,000港 元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	尚未動用，預期用作擬定 用途
2012年10月11日	供股	113,030,000港元	用作物業投資	尚未動用，預期用作擬定 用途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4. 融資之彈性

誠如董事所告知，吾等得悉，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而制定具體計劃。倘任何潛在投資者提出有關股份投資之優惠條款而當時市況允許，董事將考慮且或會進行發行新股份方式之股本集資，集資所得款項或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貴集團於未來或擬進行的可能投資（如有）。董事認為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任何時間不一定會出現集資需求或合適之投資機會。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出現該等機會，或須於短時間內決策。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可讓 貴公司更靈活進行可能未來集資活動，且董事會將能迅速回應任何發展或投資商機。董事因而認為更新一般授權(i)將可讓 貴公司就任何日後可能出現的投資商機更靈活決定資金來源；及(ii)將讓彼等有權在更新權限下於需要時迅速發行新股份，而無須另尋股東批准。

有見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任何股份配售活動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當時的市況，且該等股份配售活動的機會並非經常出現；及(ii)更新一般授權將可讓 貴公司更靈活就股本集資活動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例如配售新股份，或在該等機會出現時作為日後潛在投資之代價，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5. 其他融資途徑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作出投資決定前，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等其他融資途徑。然而， 貴集團將考慮取得資金之成本及其他條款以決定最適合的融資途徑，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此外，該等途徑或須經過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董事向吾等表示，彼等為 貴集團選取最佳融資途徑時，將作出審慎及周詳考慮。

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途徑，且 貴公司於決定其未來業務發展之融資方式及有效運用其資金時具靈活性乃屬合理。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有合資格股東 (定義見供股章程)		包銷商根據其 包銷責任被要求 悉數認購其有關部分 之供股股份		於發行授權獲悉數 動用及所有合資格股東 (定義見供股章程) 悉數承購所有供股 股份時		於發行授權獲悉數 動用及包銷商根據 其包銷責任被要求 悉數認購其有關部分 之供股股份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Landmark Profits	13,094,474	22.89	78,566,844	22.89	78,566,844	22.89	78,566,844	19.07	78,566,844	19.07
佳豪	16,789,326	29.34	100,735,956	29.34	100,735,956	29.34	100,735,956	24.45	100,735,956	24.45
小計	29,883,800	52.23	179,302,800	52.23	179,302,800	52.23	179,302,800	43.52	179,302,800	43.52
金利豐證券 (附註1)	17	0.00	102	0.00	136,652,267	39.81	-	0.00	136,652,267	33.17
公眾：										
其他公眾股東	27,330,433	47.77	163,982,598	47.77	27,330,433	7.96	163,982,700	39.81	27,330,433	6.63
根據發行授權可 供發行之股份	-	-	-	-	-	-	68,657,100	16.67	68,657,100	16.67
總計	<u>57,214,250</u>	<u>100.00</u>	<u>343,285,500</u>	<u>100.00</u>	<u>343,285,500</u>	<u>100.00</u>	<u>411,942,600</u>	<u>100.00</u>	<u>411,942,600</u>	<u>100.00</u>

附註：

上述假定情況僅作說明之用。

- 根據金利豐證券與 貴公司於2012年10月11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倘金利豐證券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136,652,250股包銷股份：
 - 金利豐證券將不會為其自身利益認購包銷股份而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於 貴公司之股權超過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投票權之19.9%；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金利豐證券須盡力確保(1)其促使之各名包銷股份認購人為並非與 貴公司、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2)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履行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表說明，(i)假設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所有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供股章程)接納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則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47.77%減少至約39.81%，其潛在攤薄影響約為7.96個百分點；及(ii)假設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所有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則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7.96%減少至約6.63%，其潛在攤薄影響約為1.33個百分點。在所有假定情況下，對所有現有股東股權之最大潛在攤薄影響為16.67%。

經考慮更新一般授權(i)可令 貴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集資；(ii)為 貴集團於出現有關商機時為日後業務發展及日後其他潛在投資提供更大靈活性及融資選擇；(iii)所有股東於 貴公司之控股權益將於動用任何發行授權後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攤薄；及(iv)確保直至一般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前， 貴公司擁有足夠一般授權，可允許其在必要情況下集資以維持於行業中之競爭力，故吾等認為上述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屬可接受。

推薦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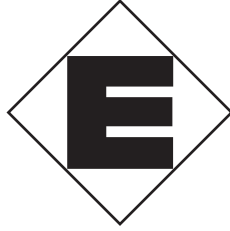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發行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授出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

此致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家柱
謹啟

2013年1月7日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之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之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權利認購或轉換；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時間被採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之人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份，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3年1月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